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7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91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郭金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环保部门制定政策标准时，因地制宜、因企施策，避免“一刀切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煤电关停淘汰工作中，2018年李克强总理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，提出“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”。我省在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中，要求“2020年底前，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淘汰”，对于各市因供热热源不足必须保留小热电机组，可进行环保、节能、背压等相关技术改造，经相关部门认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达标后可以保留。我们将积极会同环保部门，在下一步制定出台政策时，充分考虑地方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出现“一刀切”现象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李建慧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158

